

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NSZXCG-2024-00027的麒麟幼教集团成员园 2025 年校园安保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投标价格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 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 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 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 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广东威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文华大厦西座 19F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廖泓

电话：0755-82183232

日期：2024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

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广东威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8日

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且已在“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章节中提供了，此处可不重复提供。)

1、营业执照



2、保安服务许可证

保安服务许可证

粤公保服20200022号

名称:广东威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文华社区深南东路1027号文华大厦西座19F

法定代表人:廖泓

服务范围: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秩序维护。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批准文号:深公函字[2020]45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 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

4. 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个服务需求（标的）由同一企业承接，“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个服务需求（标的）；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章节查看）；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供应商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上述针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进行填写。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上述针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进行填写。

5. 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包括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填写指引”的要求进行填写，否则可能被判定无效。

6、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相关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如包含硬件设备、产品等货物采购的，不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深圳市南山区麒麟花园幼儿园）的（麒麟幼教集团成员园 2025 年校园安保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麒麟幼教集团成员园 2025 年校园安保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广东威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0 人，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需求名称		金额(元)	说明
一	人工劳务工资		738000	每人每月 4100 元
二	保险费 用	社保费用	144000	
		商业意外保险	5400	
	费用小计		149400	
三	其他费 用	管理费	3600	
		合理利润	54000	
	其他费用小计		57600	
四	税金		45000	
合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小写:			990000	

备注:

1.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 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
3. 本表格式为参考格式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修改;
4. 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5. 《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一致。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广州市广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兴华花园保安服务项目	2022.10.01	陈先生	0755-27779234
2	深圳市港华新概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港华高科技科技园保安服务	2021.12.01	张先生	13715366284
3	海丰县赤石镇人民政府	赤石镇公共场所安全保安服务	2023.03.16	林先生	13695101314
4	深圳市粤海悦生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悦彩城西北地块保安服务项目	2021.09.01	王先生	17763293116
5	深圳市龙湾职业技术学校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湾职业技术学校物业管理（保安）委托合同	2024.06.28	刘主任	18745356668

1、广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威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威华保安服务
WEIHUA SECURITY SERVICE CO., LTD

客户名称: 广州市广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南二街 18 号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广州市广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耿 电话：020-87373587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南二街18号

乙方：广东威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泓 电话：0755-82183232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文华大厦西座19F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项达成以下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的内容及人员安排

第一条 保安服务内容：

经甲乙双方协商，由乙方方向甲方指定位于广州市越秀区寺右南二街广兴华花园物业区域（下称“护卫点”）派遣相应人数的保安队伍，按乙方的管理模式对保安队伍进行教育管理，并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安全防范任务，承担双方约定的保安服务责任。护卫点具体防范区域、岗位设置、岗位职责及人员安排根据双方的约定执行。

第二条 保安人员安排及条件：

（一）人员安排

✓ 乙方向甲方护卫点派遣保安员共 10 人（其中含主管 1 人），负责甲方物业小区 24 小时安保工作和组织管理工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可调整人员数量。

（二）派遣保安员的条件

保安员需符合行业和甲方所要求的从业条件，即

- 1、具备成熟的保安经验，持合法的保安员上岗证；
- 2、保安员男性 35 周岁以下，身高 1.75 米以上，女性 30 岁以下、身高 1.65 以上；
- 3、五官端正，身体健康；
- 4、无违法犯前科，无纹身；

承担违约责任且不作任何赔偿。

(二) 甲方要求调换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的保安员的, 乙方确认后, 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调换完毕。

(三) 乙方派遣的保安员对发生在护卫点责任区域内的刑事、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 应及时报告甲方和公安机关或相关部门, 并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案发现场, 依法妥善处理发生的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四) 乙方每月定期检查护卫点责任区域内的安全情况, 若发现异常情况及安全隐患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整改措施或建议,

(五) 乙方应为保安员配备统一的保安员制服和基本的保安装备, 并负责保安员的工资、福利和相关保险(附件4)。

✓(六) 乙方应每月定期对保安员进行在岗培训, 加强监督和管理, 确保向甲方提供优质的保安服务。

✓(七) 乙方根据管理保安队伍的需要, 可以对保安员进行轮岗或调换, 但应先知会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为确保保安员队伍稳定, 每月保安员置换数量原则上不超2人。

✓(八) 乙方应每月定期派员到项目巡视、督导工作, 并与甲方进行工作交流, 确保保安队伍的综合服务质量。

✓(九) 乙方每月提交《外包保安队伍工作考核表》(附件3)给甲方进行当月评价打分。

第五条 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可能被乙方或其保安人员知晓的关于甲方的保密信息、商业信息, 在本合同中都应被认为是甲方的涉密信息, 在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 乙方或乙方的保安员不能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终止之后的任何时候泄露给第三方。

三、保安服务时间(合同期限)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1年, 即从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1日止。保安员派驻时间以实际考勤为准, 保安员综合服务费从实际派驻日开始计算。

四、收费标准和方式

第七条 保安服务的收费标准:

(一) 乙方所派遣的保安员综合服务费按每人每月人民币¥8300元的标准收取, 保安员综合服务费从实际派驻日开始按实际派驻人数计算。

✓(二) 为了保障保安员正常履行职务所需, 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约定: 甲方负责安排

提供乙方派遣人员的住宿，住宿条件按甲方提供的标准及制度执行。

(三) 乙方派遣人员当月产生的奖罚在当月综合服务费内支付或扣减。

第八条 付款时间及方式:

(一) 每月保安服务费由乙方提供含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于次月十日内一次性付给乙方。甲方没有收到乙方的发票，有权拒付服务费。付款以~~支票~~银行转账口支票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公司名称: 广东威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75594990061050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文锦渡支行

五、合同变更及违约责任

第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要修改、变更合同时，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

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未按法定、约定事由单方终止合同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保安服务费总额的违约金。因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履行义务，视为违约，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保安服务费总额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逾期未足额支付保安服务费的，须按应付服务费月总额向乙方按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 30 天未支付（包括未足额支付）保安服务费视为根本违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除须付清所欠服务费和相应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需另外支付相当于一个月的保安服务费总额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本合同到期前三个月，乙方向甲方出具有关续签合同或者期满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甲方收到乙方通知的 30 天内回复乙方是否续签合同，如甲方没有在 30 天内回复乙方并续签合同的，视为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和效力的自行延续而形成新的合同，本合同条款对双方仍有约束力。新合同期限与本合同的期限一致，任何一方在该期限内不能任意解除新合同。合同效力顺延期间，双方可协商订立其他的书面合同。

如乙方依照以上约定向甲方出具书面通知后，甲方同意续签或者没有回复视为续签合同的情形，在合同期限届满前及届满之日，一方提出不续订合同的，则提出不续订合同的一方需向对方支付两个月的服务费作为补偿。

第十三条 甲方可根据需求要求乙方增加派遣保安人员，提前一周并以书面向乙方提出要求。

第十四条 甲方实际经营权、所有权、使用权等发生变化，包括转让、买卖、移交或

赔偿金，此前，甲方不能扣除服务费。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或赔偿争议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协商后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三条 任何对本合同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进行，任何个人的口头或者书面承诺均不具备法律效力。任何乙方派驻的保安员未获得书面授权所作出的对乙方的权利义务产生实质变更、增加或减少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在文件上签名、签章，口头或书面承诺等）对乙方没有约束力。

八、附则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对全部条款进行了充分的协商和谈判，在签订本合同时，双方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已经有了充分的了解。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即刻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市广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时间：2022 年 9 月 30 日

乙方：广东威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责任经办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港华新概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巧珍 电话：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红棉路丹竹头段 12 号 C 栋三楼（办公住所）

乙方：广东威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泓 电话：0755-82183232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文华大厦西座 19F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项达成以下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的内容及人员安排

第一条 保安服务内容：

经甲乙双方协商，由乙方方向甲方指定的区域（下称“护卫点”）派遣相应人数的保安队伍，按乙方的管理模式对保安队伍进行教育管理，并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安全防范任务，承担双方约定的保安服务责任。护卫点具体防范区域、岗位设置及人员安排根据双方的约定执行。

第二条 保安人员安排及条件：

（一）人员安排

乙方向甲方护卫点派遣保安员共壹拾捌人，从事保安服务工作。其中，设队长壹名，班长 / 名，负责组织管理工作。乙方为甲方提供二十四小时安全护卫工作。

（二）派遣保安员的条件

保安员需符合乙方所要求的从业条件，保安员年龄应在 18 周岁至 45 周岁间，并经过相应的业务技能培训。

二、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选派的保安员符合规定的保安员任职条件。

（二）甲方有权委派专职或兼职的专业人员协助乙方对派驻保安员进行管理。

（三）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保安员的工作表现及其他情况，对违纪的保安员，有权知会乙方主管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工作，必要时可以通知乙方调换。

（四）甲方为乙方派驻的保安员提供值勤等履行保安服务合同职责所需的相关设施及条件，并确保工作及休息场所内不存在危及人身安全的隐患。

(八) 乙方派驻保安员的工资报酬、福利待遇、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等均由乙方负责按时支付。

(九) 乙方派驻的保安员如所出现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十) 乙方派驻保安员在执勤中发现甲方公共部位的设施、设备发生故障或损坏，有义务向甲方管理人员报告并配合甲方处理。

三、收费标准和方式

第五条 保安服务的收费标准：

(一) 乙方所派遣的保安员的服务费按队长每人每月人民币 7000 元，保安员每人每月人民币 6000 元的标准收取。按此标准计算，甲方每月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合计人民币 109000 元（大写：拾万零玖仟元整）（含税价）。

此外，为了保障保安员正常履行职务所需的饮食及住宿条件，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处理：

甲方负责安排提供乙方派驻保安员的食宿（仅包含住宿、中餐、晚餐），早餐、夜宵由保安员自行解决，后续如有调整，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处理（备注：保安员住宿期间所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本条第一款约定的乙方保安服务费标准是在本合同签订时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基础上计算所得，工资标准在本合同期内不作调整。

第六条 付款时间及方式：

甲方在每月的 15 日之前将上月服务费以 银行转账 支票的方式支付给乙方。以现金支付的，领（收）款人必须持有乙方的书面明确授权。

公司名称：广东威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7559499006105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文锦渡支行

四、合同变更及违约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要修改、变更合同时，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未按法定、约定事由单方解除合同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保安服务费总额的违约金。乙方派驻保安员累计达到三次（不含本数）以上被甲方要求调换的或因保安员玩忽职守导致甲方遭受严重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视为甲方违约，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甲方逾期未足额支付保安服务费的，须按应付服务费总额向乙方按每日千分之

(四) 因甲方自身存在安全隐患, 经乙方提出整改建议后, 甲方没有采纳或落实而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 乙方不予赔偿。

(五) 保安员已经认真履行了职责, 但因甲方岗位设置空缺或护卫范围超出保安员能力所及的限度等原因, 致使乙方保安员不能提供有力的安全保卫造成的损害。

(六) 非乙方派驻人员的行为导致的损害。

(七) 乙方保安员与工作无关的行为或工作时间之外的个人行为。

六、争议的解决

第十六条 发生被盗时, 在理赔材料提供完毕, 赔偿责任确定之后, 乙方 60 日内支付赔偿金, 此前, 甲方不能扣除服务费。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或赔偿争议时,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协商, 协商后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九条 任何对本合同及双方签订《安全防范方案》等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进行, 任何人的口头或者书面承诺均不具备法律效力。任何乙方派驻的保安员未获得书面授权所作出的对乙方的权利义务产生实质变更、增加或减少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在文件上签名、签章, 口头或书面承诺等)对乙方没有约束力。

七、保安服务时间(合同期限)

第二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 壹 年, 即从 2021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在签订本合同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等公司资质证明文件。

八、附则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对全部条款进行了充分的协商和谈判, 在签订本合同时, 双方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已经有了充分的了解。本合同条款不构成任何乙方的格式条款。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即刻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深圳市港华新概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威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洪

身份证号: 41026300040010476

电话: 0755-84733222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签约时间: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南湾中兴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廖泓

责任经办人: 廖泓

签约时间: 2021 年 11 月 30 日

第 6 页 / 共 6 页

10/76

2023赤石镇公共场所安保服务项目合同

3月15日

甲方：海丰县赤石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刘明杰

电话：0755-22102868

地址：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赤石圩人民路

乙方：广东威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泓

电话：0755-82183232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文华大厦西座19F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公开采购以及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项达成以下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的内容及人员安排

第一条 保安服务内容：

经甲乙双方协商，由乙方方向甲方指定的区域（下称“护卫点”）提供相应人数的保安队伍，按乙方的管理模式对保安队伍进行教育管理，并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安全防范任务，承担双方约定的保安服务责任。护卫点具体防范区域、岗位设置及人员安排根据双方的约定执行。

第二条 保安人员安排及条件：

（一）人员安排

乙方向甲方护卫点提供保安员共12人，负责日常安保维稳工作。其中镇政府大院4人；维稳和司法办公楼3人；镇党群服务中心2人；镇政府后面停车场1人；机动巡查2人。

（1）负责镇政府大门人员、车辆出入管理及周边交通秩序维持，镇政府大院停车秩序维持。

（2）负责司法办公楼秩序维持。

（3）负责党群服务中心车辆出入管理及停车秩序。



(十一) 甲方不得私自借款、借机动车辆及其他财物给乙方保安人员，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概不负责，甲方不得因此扣押乙方保安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 乙方派驻的保安员应严格履行双方约定的岗位职责，并遵守甲方与履行保安服务职责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

(二) 甲方要求调换严重违反规章制度或违法违纪的保安员的，乙方确认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调换完毕。

(三) 如乙方保安员辞职导致岗位空缺，乙方需临时调派人员保证工作，同时在三个工作日内补齐岗位人员。

(四) 乙方提供的保安员对发生在护卫点责任区域内的刑事、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和公安机关或相关部门，并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案发现场，依法妥善处理发生的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五) 乙方每月定期检查护卫点责任区域内的安全情况，若发现异常情况及安全隐惠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整改措施或建议，并跟踪整改结果。

(六) 乙方应为保安员配备统一的保安员制服和基本的保安装备，并负责保安员的工资、福利和相关保险，发生劳资纠纷与甲方无关。

(七) 乙方应加强对保安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向甲方提供优质的保安服务。

(八) 乙方根据管理保安队伍的需要，可以对保安员进行轮岗或调换，但应先知会甲方并不对甲方的工作秩序造成影响。

(九) 乙方保安人员在服务范围内执行工作任务时发生意外或安全事故等由乙方负责。

三、收费标准和方式

第五条 收费标准：

(一) 合同支付方式为按季度付款。甲方每季度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合计人民币 24264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贰仟陆佰肆拾元整）。一年期合同总额为 970560.00 元，大写 玖拾柒万零伍佰陆拾元整。

此外，为了保障保安员正常履行职务所需的饮食及住宿条件，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处理：



甲方单位正常上班时间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早、中、晚餐，周末及节假日等非正常上班时间保安人员的用餐由乙方自行负责，住宿问题由乙方负责。

(二) 本条第一款约定的乙方保安服务费为固定价，合同期内不作调整。

第六条 甲方因征地拆迁、安保维稳等工作需要，要求乙方执行本合同以外的保安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服务协议。

第七条 付款条件、时间及方式

每季度结束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服务质量考核表《保安服务季度考评表》，经甲方管理人员对乙方的服务考核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正式发票10个工作日内（财政审核时间不计算在内）将上季度服务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公司名称：广东威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7559499006105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文锦渡支行

四、合同变更及违约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要修改、变更合同时，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但签订的补充协议不得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

第九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未按法定、约定事由单方终止合同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保安服务费总额的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双方应妥善协商合同终止事宜，并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投标或采购程序执行。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实际经营权、所有权、使用权等发生变化，包括转让、买卖、移交或面临法律追究等，应将实际情况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任何一方未及时通知造成对方损失的，过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五、保险及赔偿

第十二条 本保安服务合同期限内，在甲乙双方确认的范围内，因乙方的保安员在履行保安服务合同职责过程中严重失职行为导致甲方财物损失，经有关部门认定，乙方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乙方购买了相关保险的，具体的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乙方投保的保险公司承担，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乙方对甲方的赔偿责任有以下豁免：现金、票据、金银珠宝、古董文物、有价证券、商业资料、信函邮件以及其他难以确定价值或存在的物品，具体以乙方投保的保

第二十条 任何对本合同及双方签订《安全防范方案》等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进行，任何个人的口头或者书面承诺均不具备法律效力。任何乙方派驻的保安员未获得书面授权所作出的对乙方的权利义务产生实质变更、增加或减少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在文件上签名、签章，口头或书面承诺等）对乙方没有约束力。

七、保安服务时间（合同期限）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有效期壹年，即从2023年3月16日至2024年3月15日止。经甲方考核连续2个季度不合格的，或者经甲方提出合理整改要求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支付服务费用超过30天，或者要求乙方人员从事违法行为的，乙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

八、附则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对全部条款进行了充分的协商和谈判，在签订本合同时，双方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已经有了充分的了解。本合同条款不构成任何一方的格式条款。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即刻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明刘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3.3.15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3.3.15



4、悦彩城西北地块保安服务项

悦彩城（西北地块）安保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SYW（2021）010

甲方：深圳市粤海悦生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 翠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 3008 号

乙方：广东威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WCKF7P

法定代表人：齐 伟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文华社区深南东路 1027 号文华大厦西座 19F

根据项目招标结果，乙方现承接甲方位于罗湖区太白路悦彩城（西北）项目的部分安保服务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悦彩城（西北）安保服务

1.2 项目地点：罗湖区太白路悦彩城（西北）

1.3 项目内容及承包范围：

1.3.1 服务范围

（1）乙方在甲方及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的领导下，按照国家和政府的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配合甲方相关管理人员依法执勤，协助甲方做好其位于罗湖区太白路的悦彩城（西北）项目的安全保卫工作，协助甲方做好悦彩城（西北）项目的门岗及巡逻工作，禁止外来人员未经甲方批准进入项目区域，以及做好项目区域的防火、防盗工作。

（2）乙方保安员应严格管理，保守机密，发现问题应及时向甲乙双方领导和派

3.3 每月安保服务费的 20%作为浮动服务费，甲方按《安全服务考核表》对乙方上月安保人员进行考核评分，80分（含80）以上的按全额结算浮动服务费；70分（含70）—79分（含79）按80%结算浮动服务费；60分（含60）—69分（含69）按50%结算浮动服务费；59分（含59）以下扣除当月全额浮动服务费。

3.4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期间，因乙方派驻安保人员疏忽、脱岗、旷工、不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等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按照经济损失总价进行扣除，并保留向乙方及当事安保人员追究相关责任和赔偿的权利。

3.5 甲方依据本合同相关条款需扣除的费用，需当事安保人员或乙方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扣除；若扣除费用事项事实明确，在无当事安保人员或乙方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情况下，甲方仍有权扣除相关费用。

3.6 乙方应了解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按照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和甲方要求对所派驻安保人员进行管理，乙方派驻提供安保服务的安保人员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

第四条 合同期限

4.1 本合同自2021年9月1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止。若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本服务合同。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5.1 安保服务费单价为5500元/人/月（含3%增值税专票税费），每月派驻人员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最多不超过15名。如该月甲方未发出书面通知约定派驻人数，以上月派驻人数要求执行。国家法定节假日（如元旦、春节、五一、中秋、国庆）期间乙方正常安排人员上岗，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5.2 服务费按月结算，乙方应在次月5日前按照考核结果向甲方提供上个月服务费的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支

7.5 乙方如需更换保安人员，要事先与甲方协商，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换。

7.6 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员为乙方员工，乙方应与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及办理养老、工伤等社会保险，并负责保安人员工资的发放，其标准不能低于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以及双方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由此引起的劳资纠纷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7.7 乙方负责按规定发放保安人员的服装、标志及有关证件。

7.8 乙方保安人员为甲方服务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乙方应严肃处理，情节严重以致乙方需诉诸法律手段的，乙方应及时追究保安人员的法律责任。

7.9 因乙方保安人员的故意、过失或失职给甲方造成财产或其它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的保安服务费用中扣除，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10 乙方应加强对派驻保安人员的教育和管理，若乙方保安人员的行为造成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等不利后果的，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 其它约定

8.1 乙方保安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以乙方为主，甲、乙双方可以根据任务需要协商部署保卫力量和调整安保人数。

8.2 保安人员因工伤及非工伤负伤、致残、死亡，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若乙方未为保安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上述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或甲方代付的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从应付的保安服务费用中扣除；

8.3 乙方派驻甲方保安员的住宿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9.1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动终止，如需续约的，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合同。

9.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

甲方：深圳市粤海悦生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乙方：广东威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李雪莹

签订日期：2021年8月3日

深圳市粤海悦生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粤海悦生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粤海悦生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粤海悦生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粤海悦生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粤海悦生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粤海悦生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粤海悦生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粤海悦生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粤海悦生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龙湾职业技术学校

合同编号：LZZH-ST-20240601

深圳市龙湾职业技术学校
物业管理（保安）委托合同

甲 方： 深圳市龙湾职业技术学校有限公司

乙 方： 广东威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甲方：深圳市龙湾职业技术学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东威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学校物业管理服务（保安）的工作委托乙方管理。乙方将通过严格科学的管理，热情优质的服务为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创造整洁、优美、舒适、安全、宁静、便捷、及时、可靠的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深圳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护卫服务范围

由乙方负责甲方区域内（指学校红线内区域）的安全护卫工作及周边区域（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应当保持的安全距离，没有规定的指距离学校一百米以内的区域）的综合治理。

第二条 保安人员配备及工作时间

（一）人员配备及工作时间要求

1、我司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保安员的配备不低于《关于印发深圳市中小学校和幼儿园配备专业保安员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公（治）字[2010]273号）文件的配备标准，双方约定甲方暂配备保安人员共 5 名，（其中保安主管 1 名，保安员 4 名（其中两名需持有消防员证）），后续根据甲方需求而增加配备人员及增加相应的服务费，且新增配备的保安员年龄应为 45 岁以下。

2、保安员的工作时间实行 24 小时轮班制。

3、根据甲方校园保安工作的实际情况，在重要时段必须做到一岗双人，岗位具体班次、保安员调休根据甲方的需求进行安排。

（二）保安员资质要求

1、政审合格，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前科。

2、所有保安人员均经公安机关批准设立的培训机构培训合格，取得由深圳市公安局颁发的广东省公安厅监制的《保安员证》。

3、所有保安人员均经过专业培训，考试合格，并掌握一定的保安、消防、

交通指挥、医疗救护等专业知识。

第三条 保安员职责

- 1、认真学习并坚决贯彻执行学校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
- 2、明荣知耻，忠于职守、文明执勤、优质服务，严格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领导及主管人员的管理，服从甲方领导的工作安排。
- 3、定时开关学校大门并执行清校制度。在学生上学、放学及集体进出校门时应在门前规定地点及时放置警示牌、隔离墩、疏导交通。
- 4、对来访人员及车辆进行登记、联系、发卡、检查，做好上传下达及收发、失物招领工作。
- 5、掌握学生行为动态，对擅自在课间离开学校的学生，予以劝阻，没有校（园）方开据的许可证一律不得放行，并及时上报班主任及校（园）德育处，并做好书面记录。
- 6、配合学校对住校学生的宿舍进行管理，维护住校师生正常秩序；
- 7、对学校区域实行 24 小时值班护卫制度，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校园，维护校园秩序；坚决制止校园暴力，尤其要确保校（园）大门前无外来人员聚众敲诈勒索本校（园）学生，坚决打击“法轮功、黄、赌、毒”等违法活动对校园的侵害；
- 8、对进出物品严格检查，携带学校公物外出必须由主管领导签字后方能予以放行，并作好登记。
- 9、加强对校园区域的安全巡视，尤其是晚上，值班人员要加强对校园重要防护点的巡查，切实保障学校正常秩序和人员财产安全。做好消防、防盗安全工作，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时，应及时向保安公司和学校书面报告并提出自己的整改意见。
- 10、保护校园区域内发生的刑事、治安案件或灾害事故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并做好记录，事发时的当班保安应在事发后 6 小时内向学校相关领导书面报告事发前后保安值班的真实、详细的情况。
- 11、与学校辖区派出所密切协作，对校园周边环境进行综合治理，一旦发现带黑性质团伙敲诈、抢劫师生事件时，要立即拨打 110 报警，并阻止犯罪。建立

1、甲方应按护卫要求，不断完善防护、监控报警设施，并按区政府核定的保安人数配备保安。重视乙方提出的安全隐患整改意见，并予以改善。若本校（园）解决不了，应及时提请上级解决。

2、甲方每月应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保安服务费；

3、甲方不得支借现金给保安员。

4、甲方应尊重乙方内部管理规定，配合乙方处理好日常保安事务。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有权决定保安员的招聘、培训、政审、办证、考核及人事档案的管理等；

2、有权决定对保安员的奖励、处罚、请假、辞工、辞退、开除等方面的管理；

3、有权对保安员的岗位执勤、作风纪律、内务卫生、岗位训练、岗位轮训和保安业务制定相关规定，并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管理；

4、有权根据上级规定和护卫实际需要，要求甲方提供基本完善的防护设施；当发现甲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时，有权以书面报告形式向甲方提出整改措施。

5、有权要求甲方依时足额支付保安服务费。

（二）义务

1、严格执行《劳动合同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确保保安员合法利益不受侵害；

2、在保安员上岗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第四条中 6 项“资质要求”的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便于甲方管理和了解情况；

3、保安员探亲假、病假、事假期间，由乙方负责派人顶班，且不再增收保安服务费，乙方调换保安员应事先书面征求被调换保安员所在服务学校的意见，尽量满足甲方的合理要求；

4、承担保安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配备服装及器械、在岗培训等费用；

5、保安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遭受到伤、残、亡等事故，全部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给予道义上的关爱慰问；

6、乙方每一年应对其委派的保安人员至少进行一次思想教育、业务培训；

第九条 服务费标准（人民币，含税）、支付时间、方式、收款账户

1、本保安服务项目采取 酬金制 方式收取保安服务酬金。保安服务酬金由安保人员支出（不含日常维护耗材等费用）、乙方的酬金及税费构成（明细详见本协议之附件）。

2、根据贵校的实际需求，前期每月服务费按乙方委派人数及上班的天数进行计算。乙方所派遣的保安员的服务费按队长每人每月人民币 7,500 元，保安员每人每月人民币 7,500 元，持有消防员证人员每人每月 9,000 元的标准收取。如果上班天数不足整月，每日每人服务费按 月服务费/30 进行结算。

3、当月费用，下月支付。乙方在每月的10号向甲方提供与收取金额一致的发票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酬金。

4、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广东威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755949900610501

开户行：招商银行文锦渡支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信守合同。如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1、因甲方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保安员人身安全，致保安员伤亡，经相关职能部门认定为甲方责任，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2、因保安员工作严重失职造成的责任事故，经公安机关现场勘察认定属实，甲方可根据直接经济损失按比例扣除乙方当事失职保安员的当月服务费作为赔偿金，若责任事故较为严重，乙方失职保安员的当月服务费不足以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的，经相关职能部门认定数额后，由乙方承担其赔偿责任。

3、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保安人员在岗位上尽职尽责奋力挽救，甲方仍然遭受一定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但应协助甲方做好善后工作。

4、甲方财务部门的现金及有价证券保管不符合有关管理规定，乙方已提出整改建议后，甲方未及时按要求整改导致事故发生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甲方（签章）：深圳市龙岗职业技术学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坪山区龙田街道龙湾路24号

联系电话：0755-89912003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0年6月28日



乙方（签章）：广东威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文华大厦西座19F

联系电话：0755-82183232

代表人（签字）：廖滔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8日



认证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有效期	证书颁发机构	备注说明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26.04.25	广东华质认证有限公司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26.04.25	广东华质认证有限公司	
3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2026.04.25	广东华质认证有限公司	
4	诚信管理体系认证	2026.04.27	广东华质认证有限公司	
5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	2027.05.09	广东华质认证有限公司	
6	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2025.11.10	广东德实检验有限公司	



ISO 9001



扫码查询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88023Q0159R0S

兹证明

广东威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WCKF7P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文华社区深南东路 1027 号文华大厦西座 19F

通讯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文华社区深南东路 1027 号文华大厦西座 19F

审核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文华社区深南东路 1027 号文华大厦西座 19F

认证范围

许可范围内的保安服务

(涉及的项目名称、活动/过程及地址见附件)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首次发证日期: 2023 年 04 月 26 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10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6 年 04 月 25 日



签发人:

广东华质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坑社区甘李二路 11 号中海信创新产业城 19 栋 1003

获证组织应于本次有效期前进行监督审核, 认证资格是否有效可登陆广东华质认证有限公司 (www.gdhzrz.com) 官方网站查询证书信息; 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www.cnca.gov.cn) 官网查询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证书详情

说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获证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88023001596005
- 颁证日期: 2023-04-26
- 初次获证日期: 2023-04-26
- 监督次数: 1
- 认证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 认证依据: GB/T 19001-2016/IDT ISO 9001:2015
- 认证范围/业务名称: 许可范围内的保安经营
-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 是
- 获证组织的场所名称/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莲花会堂广场
- 证书使用期限/到期日: 2024-05-10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4-26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5-10
- 再认证次数: 0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广东威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所在国家/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市福田区美兰岗社区深南东路1027号文裕大厦西座19F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FVCK77P
- 本证书获证人数: 45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广东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 有效期: 2027-08-12
- 网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甘竹二路11号中港信创新产业园19楼1003
- 业务类型: 服务认证
- 机构注册号: CNCA-R-2021-880
- 机构状态: 有效





ISO 14001



扫码查询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88023E0160R0S

兹证明

广东威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WCKF7P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文华社区深南东路 1027 号文华大厦西座 19F

通讯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文华社区深南东路 1027 号文华大厦西座 19F

审核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文华社区深南东路 1027 号文华大厦西座 19F

认证范围

许可范围内的保安服务
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涉及的项目名称、活动/过程及地址见附件)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首次发证日期: 2023 年 04 月 26 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10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6 年 04 月 25 日



签发人:

广东华质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坑社区甘李二路 11 号中海信创新产业城 19 栋 1003

获证组织应于本次有效期前进行监督审核, 认证资格是否有效可登陆广东华质认证有限公司 (www.gdhzrz.com) 官方网站查询证书信息; 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www.cnca.gov.cn) 官网查询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获证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80023C0160R03
- 颁证日期 2023-04-26
- 初次获证日期 2023-04-26
- 监督次数 1
- 认证项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标准 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 认证范围的业务范围 许可范围内的零售服务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 获证最高场所 是
- 认证范围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皇岗金鼎广场
- 证书使用附加声明
- 颁证日期 2024-05-10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4-25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5-10
- 再认证次数 0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广东威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 所在国家地区 中国-广东省
-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市福田区莫岗社区深南东路1027号文华大厦西座10F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FVCKF7P
- 本证书获证人数 45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广东华标认证有限公司
- 有效期 2027-08-12
- 网址
-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甘李二路11号中海创新产业园19栋1003
- 业务范围 服务认证
- 机构注册号 CNCA-R-2021-880
- 机构状态 有效





ISO 45001



扫码查询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88023S0161R0S

兹证明

广东威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WCKF7P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文华社区深南东路 1027 号文华大厦西座 19F

通讯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文华社区深南东路 1027 号文华大厦西座 19F

审核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文华社区深南东路 1027 号文华大厦西座 19F

认证范围

许可范围内的保安服务
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涉及的项目名称、活动/过程及地址见附件)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首次发证日期: 2023 年 04 月 26 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10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6 年 04 月 25 日



签发人:

广东华质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古华街道甘坑社区甘李二路 11 号中海信创新产业城 19 栋 1003

获证组织应于本次有效期前进行监督审核, 认证资格是否有效可登陆广东华质认证有限公司 (www.gdhrz.com) 官方网站查询证书信息; 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www.cnca.gov.cn) 官网查询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发证机构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8002300161R05	• 证书状态: 有效
• 颁证日期: 2023-04-26	•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4-25
• 初次颁证日期: 2023-04-26	• 信息更新时间: 2024-05-10
• 监督次数: 1	• 再认证次数: 0
• 认证规则: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45001-2020/IDT ISO 45001:2018	
• 认证范围的业务活动: 许可在境内的保险服务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 获证范围多场所: 是	
• 认证获证场所名称及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莲花山公园	
• 证书获证日期: 2024-05-10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机构基本信息

• 机构名称: 广东华南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FVCK77P
• 所在国家/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获证人员数: 45
•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莲花山公园1027号文博大厦西座10F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广东华南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 机构注册号: CNCA-R-2021-800
• 获证日期: 2027-08-12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 地址: 普华能源科技园二期2楼11号中海连创产业园19楼1003	
• 业务范围: 服务认证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88023017R05
- 颁证日期 2023-04-28
- 初次获证日期 2023-04-28
- 监督次数 1
- 认证项目 所有未列明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31950-2023
- 认证范围的业务范围 许可范围内的保安服务所涉及的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活动
 - 是否覆盖多场所 是
- 认证范围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田金色广场
- 证书使用的认证标识
- 颁证日期 2024-05-10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4-27
- 信息更新日期 2024-05-10
- 再认证次数 0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广东威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所在国家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组织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黄贝街道文华社区深南东路1027号文华大厦西座19F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SFWCK7P
- 本证书覆盖人数 45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广东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 有效期 2027-08-12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21-880
- 机构状态 有效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880240219R05
- 颁证日期 2024-05-10
- 初次获证日期 2024-05-10
- 监督次数 0
- 认证项目 所有未列明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39604-2020
- 认证范围的业务范围 许可范围内的保险服务所涉及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活动
- 认证范围多场所 是
- 认证范围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田路合泰广场
- 证书使用的认证标志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5-09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5-10
- 再认证次数 0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广东新华保险服务有限公司
- 所在国家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组织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黄贝岭康文社区深南东路1027号文华大厦西座19F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FWCK77P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45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广东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 有效期 2027-08-12
- 网址
- 机构注册号 CNCA-R-2021-880
- 机构状态 有效



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817SOMS2200012

兹证明

广东威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WCKF7P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文华社区深南东路1027号文华大厦西座19F

邮编：518000

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文华社区深南东路1027号文华大厦西座19F

邮编：518000

认证依据标准：GB/T 42765-2023 MOD ISO 18788:2015

认证依据规则：DASH-SOMR01:2023《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认证范围

资质许可范围内保安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涉及的项目名称、活动/过程及地址见附件)

发证日期：2022-11-11

换证日期：2024-10-28

有效期至：2025-11-10

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资质许可范围内及有效期内使用有效。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需按接受监督审核。监督审核合格证书方为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

签发人：

吴斯羚



广东德实检验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白芒社区沙河西路5298号百旺研发大厦1栋1608

网址：dashtest.com.cn

电话：0755-26506388

邮编：518108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817SOMS2200012
- 颁证日期 2022-11-11
- 初次获证日期 2022-11-11
- 获证次数 2
- 认证项目 所有未列明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42765-2023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许可范围内保安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 是否覆盖多场所 是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运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文华社区深南东路1027号文华大厦西座19F；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龙海路24号（深圳市龙岗职业技术学校物业管理（保安）委托合同）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 换证日期 2024-10-26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5-11-10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10-29
- 再认证次数 0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广东威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所在国家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组织地址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文华社区深南东路1027号文华大厦西座19F；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文华社区深南东路1027号文华大厦西座19F；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龙海路24号（深圳市龙岗职业技术学校物业管理（保安）委托合同）；运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文华社区深南东路1027号文华大厦西座19F；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龙海路24号（深圳市龙岗职业技术学校物业管理（保安）委托合同）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SFWCK77P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60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广东德实检验有限公司
- 有效期 2027-05-24
- 机构注册号 CNCA-R-2021-817
- 机构状态 有效

企业相关著作权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有效期	证书颁发机构	备注说明
1	威华保安智能培训 云平台系统 V1.0	长期	国家版权局	
2	威华安防应急指挥 及报警系统 V1.0	长期	国家版权局	
3	威华安防应急预案 辅助管理系统 V1.0	长期	国家版权局	

保安培训管理系统的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维稳处突（或安全预警及应急联动）类平台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1731713号

软件名称： 威华安防应急指挥及报警系统
V1.0

著作权人： 广东威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3年04月18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3SR1144540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
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3年09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1738474号

软件名称： 威华安防应急预案辅助管理系统
V1.0

著作权人： 广东威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3年03月08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3SR1151301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
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3年09月25日

投标人荣誉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有效期	证书颁发机构	备注说明
1	罗湖区 2023 年度群防群治先进单位	长期	罗湖区政法委 罗湖公安分局 罗湖区治安联防协会	

本司荣获罗湖区 2023 年度“群防群治先进单位”。

